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股份數目(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為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號，以表示投票意願(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9.	<p>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b>「動議：</b></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HFTY I Holdings Pte. Ltd.、HFTY II Holdings Pte. Ltd.、HFTY III Holdings Pte. Ltd.及Jumbo Glorious Limited(「原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本金為150,000,000美元加上不超過50,000,000美元本金的彈性選擇權的可換股貸款(「可換股貸款」)訂立的可換股融資協議(「可換股融資協議」)(可換股融資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且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可換股貸款及因行使可換股貸款附帶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換股股份(「換股股份」))；</p> <p>(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貸款附帶換股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為落實可換股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p>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除及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時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表決而言，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1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未有在投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撤銷。
- 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中所載的決議案填妥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初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的有效性。倘 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為行事，但並未填妥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補充通告中所載之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 閣下並未就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已有效委任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為行事，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載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僅供識別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